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38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李莉菁

上列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沈芳銜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481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14,459元＋已結算之利息21,262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760元（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46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136,481元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52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劉企萍